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下午16时4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7日以当面送达结合邮件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LIANPING WU（吴连萍）、董事宋学章、独立董事游松、独立董事郭玉坤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FUMIN WANG（王富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5.13元/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2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27.00万份股票增值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贾铁成、宋学章、刘焕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